

##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8年6月13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针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，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备查文件：

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7月31日